

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2025 年版)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淼森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一年内病死(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全面清理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一年内死亡的枯死松树,优先清理“浙江数字森防”上图小班内枯死松树。成交供应商采伐杂木、鲜活松树等,按照涉嫌盗伐、滥伐林木罪进行调查和处罚,不得混入杂木进行过磅,否则按照成交单价的10倍进行扣款。辖区范围(具体小班编号以数字森防上图为准)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2024-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31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

30 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发生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在 3 日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除治单价 899 元/吨，合同总价捌佰玖拾玖元/吨。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按到疫木加工厂过磅重量计算实价。

支付方式：3 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经乡镇验收和区级核查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60 %；4 月-9 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乡镇验收和区级核查通过后，结合合同单价及清理数量，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验收扣款后，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结算款。以上付款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支付。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上坡度面最高处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在伐桩边上的其他树木上绑宽度 2cm 以上的红色带子做好标记。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 15%，不得高于 35%。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并做好记录。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应
2802

4.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每除治一株，都要按要求拍摄砍伐前树木照片和砍伐后伐桩照片上传系统，每运输一车都要拍摄相关照片，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 由甲方或市、区级相关单位检查、验收等过程中发现小班内存在质量(枝桠主干遗漏、伐桩过高、未清理松树)问题的，每个问题扣款 500 元，且乙方须 7 天内返工清理，对于该小班未返工清理、返工清理不达标、超期未清理完成的，每个问题再扣款 500 元。由监理方首次发现的除治质量问题，乙方须 15 天内整改完成，经复核仍未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款 500 元。

由国家、省级相关单位检查、验收等过程中发现小班内存在质量(枝桠、伐桩、未清理松树)问题的，每个问题扣款 1000 元，且乙方须 7 天内返工清理，对于该小班内未返工清理、返工清理不达标、超期未清理完成的，每个问题再扣款 1000 元。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和拒不整改的，每个不合格小班扣除清理队伍补助资金 5000 元，并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清理队伍整改至

合格，委托费用由原清理队伍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增加补充验收或者复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必须整株松树的松针全部枯黄才能按枯病死松木进行清理，未按规定砍伐视同砍伐活树。发现采伐活树的，每株扣除违约清理费 2000 元。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木材不计入补助重量，进厂过磅若发现上述木材，将按照重量十倍扣罚。对于将其他项目砍伐的松木混为清理疫木过磅，一经发现扣款 20000 元并中止合同，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在伐桩边的其他树木上未绑宽度 2cm 以上的红色带子作为标记的每一个伐桩扣款 50 元。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按骗取疫木清理经费依法追究责任。

5.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项目总额的 3%的比例扣减清理费用。

6. 乙方把其他非本标段(合同)疫木充入本标段(合同)疫木除治总量的，一经查实，乙方在本标段(合同)除治的所有疫木按合同清理单价的 50%进行结算。

7.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十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 乙方需做好每车疫木运输记录，拍摄疫木装车点车辆前后照、现场村级人员或护林员与车辆合照，过磅点车辆前后照、卸货后空车照、疫木联系单照片，由驾驶员拍摄上传“数字森防APP”和水印照片留存。结账时无照片或照片不全的车次甲方有权不予承认，数字森防上过磅重量需和疫木厂过磅单合计重量一致，若不一致，按两者最小数据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式
器
八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